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3月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3,333,700股，配股价为6.02元/股，扣除发行费及佣金5,878,94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8,727.94元（其中利息18,800.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验字〔2002〕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额				完工程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合计	
1	年产6000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	3426.76			3426.76	1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26.00			1126.00	
2	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	1370.16	3899.62	3124.03	8393.81	1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70.16	3899.62	795.56	6065.34	
3	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	119.65	1884.63	6086.63	8090.91	88.8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9.65	1884.63	4265.25	6269.53	
4	项目投资总额	4916.57	5784.25	9210.66	19911.48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615.81	5784.25	5060.81	13460.87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0.87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

已全部投入以上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投资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配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	差异额
1	年产 6000 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	1,126.00	1,126.00	
2	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7,356.00	6,065.34	1,290.66
3	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7,930.00	6,269.53	1,660.47
4	两套全循环尿素装备采用 CO ₂ 汽提 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359.00		6,359.00
5	合计	22,771.00	13,460.87	9,310.13

说明：

1. 《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总额为 22,771.00 万元，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60.87 万元，其原因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0.87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与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上述差异。

2. 根据四川省化工行业办公室（川化行办规〔2003〕17号）文的批复，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投资为 8,442 万元，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投资为 9,110 万元，与原可研批准投资有所增加。

3. 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两套全循环尿素装备采用 CO₂ 汽提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因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募集资金投向的轻重缓急顺序，经公司 2002 年度（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两套全循环尿素装备采用 CO₂ 汽提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事项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时间对照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配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 6000 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	2002 年	2002 年
2	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02-2003 年	2002-2004 年
3	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02-2003 年	2002-2004 年

说明：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是因为 2002 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加之 2003 年“非典”影响公司部分招投标工作及部分设备供应商推迟交货，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对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配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项目 年均税后利润	实际收益情况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年均收益
1	年产 6000 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	1100.00	1173.68	1151.51	965.97	1097.05
2	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60.00				
3	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918.00				

说明：

1.经测算，年产 6000 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的实际收益未低于《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的 20%。

2.环保节能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完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收益。

3.合成氨装置优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投资了年产 6000 吨三聚氰胺技改工程等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放弃了使用募集资金对两套全循环尿素装备采用 CO₂ 汽提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相符。

特此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十三日